

安全条例

第一条 各类剧毒物品必须建有健全完整的帐目，详细登记品名、规格数量、存放地点、入库时间等，以确保库存剧毒物品清楚确切。

第二条 各类剧毒物品，应按性质分类贮存(一般分为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腐蚀等类)，不得混放。要定期检查，妥善保管。

第三条 剧毒物品应指定专人保管，存放于安全地点，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制度。

第四条 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五条 使用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，应按国家相关的安全防护规定存放和使用。

第六条 进行熔炼、热处理等高温作业时，需采取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。

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做好 X 射线的安全防护。

第八条 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和使用设备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定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，防止人身及设备事故的发生。

第九条 实验室配备的相应消防器材，不得私自移动。

第十条 下班或节假日各室各课题组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水源、关窗、锁门。